

利州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 补偿安置方案

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三组及各被征地拆迁户：

为推进利州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和拆迁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现将利州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面积地类及范围

利州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需征收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三组集体土地面积 10.82 亩。其中：耕地 0.22 亩、其它土地 10.6 亩。

征地范围：东至开发区活力村，南至开发区王家营桥头，西至市应急救援大队，北至广元市殡仪馆路口。详见《利州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主体

征收主体：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征收实施单位：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

三、征地拆迁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

（三）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住房拆迁安置办法〉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10〕40号）；

（四）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农房拆迁补偿安置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11〕54号）；

（五）广元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元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广府函〔2012〕115号）

（六）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执行广元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广国资函〔2014〕329号）

（七）《广元市征收农村住房货币安置标准》（广府发〔2018〕13号）

四、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补偿对象

（一）土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收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其使用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批准后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三组

耕地： $0.22 \text{ 亩} \times 224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0.4928 \text{ 万元}$

非耕地： $10.6 \text{ 亩} \times 224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1.8720 \text{ 万元}$

（二）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用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生产、生活安置。需要安置的人员按 13440 元/人的标准将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剩余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三组

耕地： $0.22 \text{ 亩} \div 0.26 \times 224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1.1372 \text{ 万元}$

非耕地： $10.6 \text{ 亩} \div 0.26 \times 224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7.3970 \text{ 万元}$

(三) 青苗补偿费

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支付给个人的青苗补偿费由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再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给个人。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三组

$0.22 \text{ 亩} \times 2240 \text{ 元/亩} \times 60\% = 0.0296 \text{ 万元}$

(四) 房屋、附属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属于集体所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集体；属于个人所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个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各户的房屋、附属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具体补偿种类和数量以补偿登记（现场调查登记）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具体补偿金额在补偿登记公示期满后，依法按政策标准计算，并在被征地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

按照社保部门通知，在征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险新政策尚未出台期间，暂缓办理新征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险手续；暂缓期间乙方负责做好相关资料的前期准备和群众解释工作，待新政策出台后及时申办相关手续，被征地村组应在签订《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程序向征收部门提供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对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以便征收部门及时向被征地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协助办理农转非手续和参加社保手续。非因政府及征收部门原因造成被征地村组不能及时提供安置人员名单，无法及时办理农转非及社会保障手续的，政府及征收部门不承担相应责任。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均采取货币安置，并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每名被征地农民应享受的安置补助费为耕地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6 倍。安置补助费在村组上报安置人员名单，经公示程序并签订安置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房屋拆迁安置

（一）安置方式

房屋拆迁安置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并严格按照广府办发〔2010〕40号、广府办发〔2011〕54号、广府办函〔2018〕86号、广府发〔2018〕13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审查确定被拆迁人员安置资格。货币化安置标准调整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待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批准前暂按 18 万元/人执行。

（二）安置资格审查

征收部门会同利州区公安部门、纪检部门、街道办事处、村

组（社区）党员干部及群众代表，共同对拆迁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核，并通过公示后确认，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

（三）临时过渡

被拆迁人均采取领取过渡费的方式自行临时过渡，过渡费的标准为 200 元/人·月。过渡期限为自被拆迁人实际搬离被拆迁房屋当日起，到征收部门通知拆迁安置人员领取货币化安置费当月截止。

七、房屋拆迁奖励和补助

为鼓励被拆迁人按时搬离被拆迁房屋，以户为单位对按照协议约定搬离被拆迁房屋的住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5000 元/户，并按照被拆迁房屋补偿总额的 1% 给予搬迁补助。奖励的户数确定方式：在户籍调查基础上，以实际的家庭户计算。例如：合法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不论有几个户口簿，均按照 1 户计算。

八、其它需说明事项

（一）补偿公平公开

征地拆迁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征地拆迁实物量调查登记情况及复核结果、补偿标准、评估结果、补偿结果、被征地农民和拆迁安置情况全部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评估机构的选择

因工作需要，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补偿的，评估机构由被征地拆迁群众从市征拆办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取产生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选或者由被征地拆迁群众代表抽签确定。

（三）房屋拆除安全责任

1、房屋拆除工作由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房屋拆除工作应强化安全意识，确保自身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并承担拆除房屋时的安全责任。

2、房屋拆除期间，任何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已拆除的房屋现场，家长（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